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时间紧迫，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保证金及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保证金及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